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停牌。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明显异常，则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